

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

沪市监宝履催〔2026〕132024001654 号

上海折惠惠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宝山共和新路第一分公司：

本局于 2026 年 4 月 7 日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（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沪市监宝处〔2026〕132024001654 号）。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对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下列义务没有履行：

缴纳罚没款人民币叁万叁仟柒佰柒拾伍元肆角贰分元整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本局现催告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按照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上述义务。

收到本催告书后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 杨建顺、程弘婕 联系电话： 56121569 转 8304

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 年 8 月 24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